

沈阳市辽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沈阳市辽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 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省委依法治省《辽宁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市委依法治市委《沈阳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以及《沈阳市辽中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沈阳市辽

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如下。

一、严格遵循基本原则，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三)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四)坚持统筹协调，做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五)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六)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严抓责任落实，坚决做到以上率下

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做到：

(一)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推动本地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全面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三)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

(四)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本单位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三、严格对标对表，确保实现高质量推进

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本单位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

2.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法治氛围。

3.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行政，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

4. 自觉维护司法权威，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等相关制度。

5. 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问责。

沈阳市辽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0日

210122000023